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五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颜学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见《2016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6,850,251.03 元(母公司),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99,810,954.18 元, 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33,685,025.10 元以及公司分配的 2015 年度利润 123,928,071.98 元, 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79,048,108.13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6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85 元 (含税), 合计 174,693,788.22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 904,354,319.91 元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至第三项、第五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